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戴婕婷

電話：06-390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dai_jie_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380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訂定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4年9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4年9月30日公保字第11410602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應自115年起，依旨揭要點第5點第3項所定抽選原則，實施首次定期抽查。
- 三、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（構），僅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，就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適（準）用對象之職場霸凌申訴及處理案件，適用旨揭要點所定檢舉案件專案抽查及限期改善複查等規定，並仍應落實執行各項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。
- 四、檢送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另保訓會114年7月9日公保字第1141060153號函，自114年9月30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